

## 亞泥通過檢驗 持續加強溝通 期盼平息爭議 審慎務實修法

針對部分公民團體今(21)日到立法院外表達『撤銷亞泥 礦業改革 立即修法』訴求，亞泥提出下列回應：

- 一、亞泥礦權展限案是『依法申請』，經濟部(礦務局)也是『依法審查與核准』。行政院訴願會明察案件事實、流程與法令規定，秉公審理後做出駁回撤銷亞泥礦權展限的訴願決定，保障了企業經營權、投資股東權益及員工和協力廠商的工作權。本案引起社會上諸多討論與關注，也耗費不少社會資源。訴願會正式做出訴願決定，相關疑慮亦得到澄清，亞泥期盼爭議能就此平息。
- 二、亞泥花蓮廠有一套嚴謹的水土保持與排水系統，過去四十餘年從未發生山崩地滑土石流等問題，未來也不容許類似問題發生，此外也努力恢復山林原始風貌，並將推動循環經濟，為台灣土地的永續發展貢獻心力，讓國人看見經濟與環保可以並行不悖。
- 三、亞泥的溝通大門永遠敞開，持續主動、持續地加強與各界溝通，更會重視部落居民及原住民的安全與權益，落實地方回饋機制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，共創多贏。近來亞泥已在富世村舉辦多場礦場安全說明會與現場會勘，獲得許多村民正面迴響，北上抗議之部分群眾意見，實非全體村民之主張。
- 四、至於立法院待審的礦業法修正案，亞泥期待修法能夠具備妥善性、務實性與可行性，促使產業走向循環經濟及永續經營。亞泥爰此呼籲：
  - 1、修法應共創多贏：應注重經濟發展、環境保護及原住民權益等之平衡。
  - 2、修法應廣納意見：經濟部已舉辦三次公聽會，立法院應廣納產官學及各界所提意見，並審慎修法。
  - 3、修法應理性務實：企業承擔員工生計與社會責任，修法應理性討論，使其務實、可行，避免因極端意見導致窒礙難行，使產業無法經營、生存。